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 年
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项 目 编 号：HBSWCG-2022-IT-18-2

2022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招标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投标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开标和评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其他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一、评标方法.....	31
二、评标步骤.....	31
（一）投标文件初审.....	31
（二）澄清有关问题.....	31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32
（四）比较与评价.....	32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33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34
附表 3：评分标准.....	3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5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52
格式 1 投标函.....	52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54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55
格式 4 投标报价表.....	57
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9
格式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0
格式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61
格式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64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格式 10 成功案例一览表.....	66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67
格式 1 服务方案.....	67
格式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68
格式 3 技术力量一览表.....	69
第六章 项目技术需求.....	71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 年网络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 年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BSWCG-2022-IT-18-2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湖北

项目联系人：杜旭

项目联系电话：027-87328610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杜旭 027-87328610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姚家岭 231 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 年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品目：其他网络设备

行业划分：工业

预算金额：180 万元

最高限价：18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网络设备采购项目与结构升级。预算金额 180 万元，最高限价 180 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 (万元)	要求/备注	货物/服务
1	存储网络连接设备	2	台	180	/	货物
2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实施。					
3	★质保要求: 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					
4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以“★”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时的当场查询结果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 30-12: 00 时、下午 14: 30-17: 30 时(节假日, 周末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为方便投标人, 降低投标成本,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暂停现场报名, 改由网上报名。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为方便投标人，降低投标成本，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4：30-17：30 时（节假日，周末除外），通过以下方式完成：向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项目联系人发送报名邮件，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以及“报名”字样，同时将单位委托书（或授权书等文件）扫描件、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 48003305@qq.com 联系报名并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电子档。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407 号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姚家岭 231 号）

(六)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3.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

明函的不予折扣。

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 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 其他补充事宜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 年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180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总金额不能超过：180 万元。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姚家岭 231 号 联系人：杜旭 电话：027-8732861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时的当场查询结果为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领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同招标公告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8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政府 采购强制 采购：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属于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设备和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本次采购的交换机产品属于本规定范围，必须提供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合格产品。（必须提供具备资格的安全检测机构检测符合要求的报告或者具备资格的安全认证机构认证合格的结果报告，或者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发布的信息页面）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非强制采购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p> <p>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支持监狱企业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20%。</p> <p>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20%。</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要求采购人澄清的,请将已盖章的提疑文件扫描件和电子版本(Word)同时发送48003305@qq.com</p> <p>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已盖章的答疑或澄清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投标人邮箱;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17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8	其他唱标内容	/
19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0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文件一份，须为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文件
23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一册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 第二册，包括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24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以投标截止当日，并在开标大会现场查询后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打印 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的网页版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6	评标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按照以上方式处理后仍然并列的, 或者本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 由采购人督察内审部门监督, 需求部门派出代表通过抽签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 书面记录抽取情况, 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9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技术比较: 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p>按照以上方式处理后仍然并列的, 或者本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 由采购人督察内审部门监督, 需求部门派出代表通过抽签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 书面记录抽取情况, 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30	中标结果公告	<p>公告媒介:</p> <p>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p>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p>
3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含发布同一时间点), 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4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p>交货期：详见服务期限要求。</p> <p>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武汉市武昌区姚家岭 231 号）</p> <p>技术要求：按第六章项目技术需求</p>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p>
3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p>(1)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p> <p>(2) 合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模板。</p> <p>(3) 支付时间：满足本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合同约定金额支付乙方账户。</p>
36	验收方案及标准	<p>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p> <p>验收标准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第六章项目技术需求。</p> <p>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按要求由采购人的使用部门存档备查。</p>
3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至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账户信息见下）或提交乙方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开户名：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p> <p>开户银行：建行武汉中北路支行</p> <p>账号：4200 1165 0280 5930 0022</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8	招标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和标准	<p>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以下标准中服务类的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4 353 1307 757"> <thead> <tr> <th data-bbox="644 353 954 443">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954 353 1075 443">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075 353 1190 443">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190 353 1307 443">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44 443 954 488">100 以下</td> <td data-bbox="954 443 1075 488">1.5%</td> <td data-bbox="1075 443 1190 488">1.5%</td> <td data-bbox="1190 443 1307 488">1.0%</td> </tr> <tr> <td data-bbox="644 488 954 533">100—500</td> <td data-bbox="954 488 1075 533">1.1%</td> <td data-bbox="1075 488 1190 533">0.8%</td> <td data-bbox="1190 488 1307 533">0.7%</td> </tr> <tr> <td data-bbox="644 533 954 577">500—1000</td> <td data-bbox="954 533 1075 577">0.8%</td> <td data-bbox="1075 533 1190 577">0.45%</td> <td data-bbox="1190 533 1307 577">0.55%</td> </tr> <tr> <td data-bbox="644 577 954 622">1000—5000</td> <td data-bbox="954 577 1075 622">0.5%</td> <td data-bbox="1075 577 1190 622">0.25%</td> <td data-bbox="1190 577 1307 622">0.35%</td> </tr> <tr> <td data-bbox="644 622 954 667">5000—10000</td> <td data-bbox="954 622 1075 667">0.25%</td> <td data-bbox="1075 622 1190 667">0.1%</td> <td data-bbox="1190 622 1307 667">0.2%</td> </tr> <tr> <td data-bbox="644 667 954 712">10000——100000</td> <td data-bbox="954 667 1075 712">0.05%</td> <td data-bbox="1075 667 1190 712">0.05%</td> <td data-bbox="1190 667 1307 712">0.05%</td> </tr> <tr> <td data-bbox="644 712 954 757">1000000 以上</td> <td data-bbox="954 712 1075 757">0.01%</td> <td data-bbox="1075 712 1190 757">0.01%</td> <td data-bbox="1190 712 1307 757">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 (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将会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同时开具发票。</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9	其他规定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并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立项。

2.2 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政府采购预算。

2.3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不得参加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必须将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给予优先待遇。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

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7 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设备和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1) 项目技术需求

10.2 按照本章第11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疑问提交时间及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投标人提出的疑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纸质文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纸质文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编制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简化字。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应采用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以纸质文档为准。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4.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以下文件和资料：

14.2.1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出具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②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年内（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公告发布之日止）任意1个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③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年内（开业不满一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公告发布之日止）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4.2.2 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投标函（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投标报价表（原件，含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6)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中小型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交此函）。

(7)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应提供此证明文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应提交此函）；

(9) 投标人有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提供实施过的成功案例；

以上案例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包括投标人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采购内容等内容的页面。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4.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以下文件和资料：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的证明材料，本项目的强制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资料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要求不一致的。

14.5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6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7 证明资料如涉及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应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14.8 以上★条款为强制性条件，若未提供、有缺失、无效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将导致投标无效。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拟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均应单独密封包装。

16.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中的总报价表）应单独密封并提交，以便开标使用。

16.4 密封包装上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标注项目（子包）名称、项目（子包）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并根据密封内容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等。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7.1 投标文件每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用姓的首字母签字，或在侧面加盖骑缝章。

17.2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的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包括：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7.3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而非“合同专用章”等其他章。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

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20. 投标文件送达、签收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无效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
-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

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包括报价构成、承诺该项目上线后每年的运维费用不超过本次投标的价格且不得收取纳税人任何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且未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原则**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原则**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5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5.1 知识产权

35.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项目系统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5.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5.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35.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35.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该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5.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询问、质疑、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7.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

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7.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8. 不良记录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9. 其他规定

3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 文件解释权

41.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的资料及方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出具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年内（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公告发布之日止）任意 1 个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年内（开业不满一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公告发布之日止）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当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的资料及方式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形式。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无效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5.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网络设备采购项目与结构升级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备注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客观分
商务部分 (15分)	投标人综合情况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分
		3	投标人通过 ISO20000 系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分
		3	投标人通过 ISO27001 系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分
	成功案例	6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同类网络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5 分，累计最高得 6 分。（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分
技术标 (总分 55 分)	产品技术性能	15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非标★项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每 1 项得 1.5 分，共 15 分。	客观分
	项目需求理解	14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和重难点分析，对 SAN 网络系统现状及问题分析、项目实施重点及难点分析是否全面透彻进行评分： 1. 对 SAN 网络系统现状及问题分析非常透彻，对项目实施重点及难点认识清晰，对各功能流程、数据口径掌握充分，得 14 分； 2. 对 SAN 网络系统现状及问题分析透彻，对项目实施重点及难点清晰，对各功能流程、数据口径掌握较好，得 10 分； 3. 对 SAN 网络系统现状及问题分析基本透彻，对项目实施重点及难点基本清晰，对各功能流程、数据口径掌握一般，得 7 分； 4. 对 SAN 网络系统现状及问题分析不够透彻，对项目实施重点及难点不够清晰，对各功能流程、数据口径掌握不充分，得 3 分； 5. 未提供相关分析不得分	主观分
	项目管理方案	10	根据项目管理方案的合理性、严谨性、职责清晰程度、可操作性、风险可控性进行评分： 1. 项目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备注
			且风险可控的，得 10 分； 2. 项目管理方案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3. 项目管理方案合理性欠缺、方案可行度不高的，得 3 分； 4. 其他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	1. 投标人提供详细全面的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进度表时间清晰，工期满足要求，SAN 网络割接部分按照改造设备采购清单独立编写，SAN 网络方案中包括详细的 SAN 架构图、割接影响应用范围、风险及割接回退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采购人业务系统实际运行，保障业务持续运行不中断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工期满足要求，网络割接部分按照改造设备采购清单独立编写，方案包括业 SAN 架构图、割接影响应用范围、风险及割接回退方案方案，方案基本完整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工期进度、及网络割接方案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合不得分。	主观分
	验收方案	3	能够根据采购人对测试验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工作的组织、验收依据、验收内容、验收流程、可交付成果等的测试。 验收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测试验收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测试验收方案有缺陷、不合理或未提供测试验收方案的不得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 方案	3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对售后服务的要求，提供合理、完善、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1. 巡检内容、故障处理、2. 性能调优、3. 升级服务等方面的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程序（含流程、响应/处理时间、负责人及负责人电话、质量监管及处罚等）。 每有 1 项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主观分
合计：100 分				

政策支持	
所属行业及划	类型：工业-制造业 中型：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40000 万元(不含)，从业人员 300 人(含)-1000

型标准	<p>人(不含), 资产总额/</p> <p>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含)-2000 万元(不含), 从业人员 20 人(含)-300 人(不含), 资产总额/</p> <p>微型: 营业收入 3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资产总额/</p>
中小企业	<p>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 需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 将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 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 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http://www.ccg.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 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 年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HBSWCG-2022-IT-18-2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乙方： XXX

合同签订地：武汉

日期：2022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 年网络设备采购项目》第 一 包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 年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HBSWCG-2022-IT-18-2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2. 合同货物、数量和金额：

2.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乙方 必须按要求提供以下中标产品和服务，且不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台）
...					
合同金额总计					

2.2 本项目中标产品价格，除产品价格外，还包含送货、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和服务费及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在质量保证期内，各采购人无需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或授权供货商应免费上门服务（包括上门费、备件费、人工费及相关费用等）。

3. 付款条件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3.2 支付方式及时间：

3.3 如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采购人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合同款中进行相应扣除。

4. 失信行为管理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范，如果违反相关规定，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对有以下失信行为的服务商，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

关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拒绝其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 (1) 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
- (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
- (3) 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
- (4) 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5.合同签订地：中国.湖北.武汉

6.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 年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2	合同编号:	HBSWCG-2022-IT-18-2
3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姚家岭 231 号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合同金额:	<p>(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p> <p>(2) 本合同金额, 除产品价格外, 还包含送货、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和服务费及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p> <p>在质量保证期内, 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包括上门费、备件费、人工费及相关费用等)。</p>
6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7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8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
9	验收标准及方案:	<p>1. 项目验收工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评审和验收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需求部门组织实施, 中标人应完成项目评审和验收的相关验收场景和资料的准备, 包括但不限于: 场景模拟、项目演示、相关说明等。</p> <p>2. 验收指标包括系统功能、性能、可靠性、易用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及其他与需求相关的一切指标。中标人应积极做好验收测试的配合与支持工作, 提交验收报告, 并对系统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并对验收测试工作给出实质性响应。</p>
10	合同付款:	<p>(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p> <p>(2) 支付方式及时间: 项目实施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 并收到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质保期满, 经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后,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11	履约金及返还:	<p>(1) 履约保证金收取: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提交方式为转账至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账户信息见下) 或提交乙方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开户名: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中北路支行 账号: 4200 1165 0280 5930 0022 或提供履约保函。 注: 转账时应备注采购合同编号、包号及用途 (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返还: 质保期满且无任何问题, 由乙方提出返还申请, 经甲方需求及使用部门确认后返还。</p>
12	违约金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即 万元
13	误期赔偿费约定:	若非采购人原因, 供应商逾期交付安装的, 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误期赔偿费为合同金额的 0.5%, 即每天 元人民币。
14	合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5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付款：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与甲方签署采购合同后并正确地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

1.5 合同货物：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货物。

1.6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所有服务，如送货到指定地点、售后服务、运输、搬运、保险、检测等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伴随服务。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货物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有保密的义务。除乙方存盘归档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7.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7.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7.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7.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信息或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8. 履约保证金

8.1 如合同约定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以及履约保证金的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完成交货。

9.3 甲方在乙方交付的货物安装和调试后 5 日内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5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

时进行记录。

9.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 5 日内更换新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7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8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

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前附表。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应由 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在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 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解除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提出终止采购合同。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三、投标文件13. 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按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以下格式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函

致：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附一份与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附一份与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

本人_____ (姓名)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 另附一份与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作为开标之用。

格式4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附一份与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品牌	型号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	XXX					
2	XXX					
3	...					
合计: 元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功能需求和非功能需求内容**要求填报。
2.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本表“合计”金额应等于“总报价表中”中的“投标报价”内容。
4.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特别说明：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并说明；如没有偏离，请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帐）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单或转帐凭证复印件

格式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7-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7-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7-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企业概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企业名称	(章)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划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21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	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或%)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我们保证上述表格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净资产×100%

2、有关财务状况的基础数据应与企业财务报表中相关栏次保持一致。

3、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出具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7-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格式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1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2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0 成功案例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特别说明：

1. 有效案例指：有效时间内投标人同类型成功案例。
2. 以上案例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采购内容等，并提供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格式1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投标方案说明。投标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格式2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对应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 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技术规范	偏差 (+/-)	备注
1					
2					
3					
.....					

特别说明：

- 1、填写此表时，应做到用文字一一对应的描述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与投标文件技术规范序号、技术规范要求的响应与偏离。
- 2、不能只简单写为“满足”或“无偏差”，否则视为无效应答。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3 技术力量一览表

1、技术力量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 高级人员					
1					
2					
...					
(二) 中级人员					
3					
4					
...					
(三) 初级人员					
5					
6					
...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档次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的学历、职称、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技术要求

网络设备采购项目与结构升级。预算金额 180 万元，最高限价 180 万元

一、项目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存储网络采用FC SAN组网，由于业务系统建设需求，前期配置了不同端口数量和速率的交换机，构成了较大的SAN网络，随着业务需求的增加，当前的FC存储设备已无法满足业务系统扩容需求，现计划采购2台96口存储网络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 (万元)	要求/备注	货物/服务
1	存储网络连接设备	2	台	180	/	货物
2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实施。					
3	★质保要求：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					
4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技术参数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评审点
1	设备类型	产品类型	2U 存储网络连接设备	
2	接口规格	光纤通道端口	支持≥128 个端口	★
		端口数量	本次配置并实际激活 96 个 32Gb/s 端口；	
		光纤模块	本次配置≥96 个 32Gbps SFP；	
		光纤跳线	配置 96 条 5 米 OM4 多模光纤跳线	
3	硬件特性	端口交换速度	≥32Gbps，并可以向下兼容 16，8，4Gbps 等端口；	
		ISL 链路聚合	基于帧的干线合并，每条 ISL 链路最多 8 个 32 Gbit/sec 端口；每条 ISL 干线速率最高 256Gbit/sec；	
		聚合带宽	4Tb/s；	
		端口	支持 D_Port (ClearLink Diagnostic Port), E_Port, EX_Port, F_Port, AE_Port, optional port-type control。	
		延时	Fabric 架构延时≤780ns	
4	软件	软件特性	支持在线压缩，支持集成路由和虚拟 Fabric (VF) 技术，激活 TRUNK 许可，升级现有两台光交 TRUNK 许可	
5	可管理性	支持 SNMPv1/v3、Telnet、Web 管理 / GUI 界面		
6	电源	配置双电源冗余		
7	售后服务	3 年免费质保服务		

三、供货周期和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实施。

2. 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质保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安全保障要求

4.1. 服务总体要求：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招标需求中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承担与现有系统软、硬件的衔接责任，承诺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包括招标人系统内各服务单位、主机、数据库产品、存储产品服务商等）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投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完成项目的各个阶段，招标人有权裁决项目执行各方的责任范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投标人须提供一名专业SAN网络工程师在采购人现场进行驻场，驻场服务期为1年，以项目验收之日开始计算。

4.2. 项目集成责任：

(1) 负责本项目软、硬件产品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标书中的设备、软件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后付与实施。

(2) 负责协调解决本项目产品迁移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对集成的进度、质量负总责。

(3) 负责本项目的内外协调工作。

4.3 工作内容与要求：

投标人须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和集成规范，负责本项目所有产品的集成、培训、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等内容。

(1) 对本次项目中涉及到的浪潮E880C、IBMP780小型机及EWC VMAX 10K高端存储、VPLEX存储网关、云库C60及X50全闪存储及现有博科DS系列存储交换机、华为SNS系列存储光纤交换机进行集成，集成实施中不得出现停止或影响业务性能事件；

(2) 根据用户的要求和应用系统最终运行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3) 采购人在部署系统时要求的其他必需性工作；

(4) 提供系统运行的管理支持服务；

4.4 相关设备集成:

(1) 为保证新购存储网络设备能够连通和正常使用,投标人除了完成新配产品的集成,还需要负责完成现有小机和存储产品的相关重构和集成工作,在客户现有环境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用户的使用要求。

(2) 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小型机、存储光纤链路检查,存储重新划zoning、SAN网络迁移、SAN网络优化。

(3) 投标人需针对用户业务环境,提供完善的迁移方案,需对原生产中心进行充分的调研,分析迁移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详细、可行、可操作的回退步骤;

(4) 投标人需对现有的SAN网络数据进行备份;将原有数据迁移至新采购设备的集成服务。目的是在数据迁移集成后,确保各个系统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和高效。

4.5. 实施方案:

(1)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实施步骤、实施计划、迁移方案、测试、应急预案、集成规范等内容。

(2) 本项工作所形成的方案和规范,是开展集成工作的依据和标准,投标人要充分认识到本项工作对后续工作开展的重要性。

(3) 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须具体详细,并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完整描述出整个集成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步骤和方法措施。

(4) 投标人应依据实施计划对项目进度、上线时间,提出详细方案,能够满足上线运行的要求。

(5) 投标人应充分分析风险和应对方法,能够满足整体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对所有工作存在的风险负责。

(6) 投标人制定的集成规范,应能够满足具体集成工作的需要,并能够灵活适应需求变更。

(7) 投标人提供的迁移方案应充分考虑对现有应用系统的影响,将系统中断时间降低到最低。

5. 验收要求

5.1. 总体要求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组织实施,由项目单位、中标人共同完成。中标人应配合完成验收工作,提交相关文档,经项目单位确认后项目进行项目验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移交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进行产出物的交付。产出物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内容应清晰完整，并保持版本一致。
3.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5.2 人员安排

招标人将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工作组成员由招标人及其他权威机构组织人员组成，中标人配合完成。

5.3 验收依据

以本项目合同书、验收前双方确认的补充工作需求书、工单、主要交付物等为依据。

5.4. 到货验收

1. 到货验收由中标人和项目单位共同完成，项目单位和中标人按实施计划进行设备到货、点验、开机加电等，测试正常后进行验收。招标人对各节点验收材料汇总后，签署到货验收报告，进入质量保障期。
2. 硬件设备到货验收由中标人和项目单位共同完成，项目单位在指定人员收到货后，进行到货签收。
3. 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到货验收时发现产品损坏、数量不全、型号规格不符等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解决。签收单位有拒收和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
4. 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5. 中标人应在硬件到货验收、测试时提供相关的测试环境及必要的设备和工具，使用的各类支撑工具应保证招标人在全系统合法免费使用，中标人承担由于知识产权等纠纷导致的所有责任。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试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保密要求

中标人及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参与人员由中标人担保；采购人对于中标人提供的资料及在项目实施与运维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保密义务。